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荣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安荣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安荣信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安荣信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正式挂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挂牌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不超过20,330,262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851,244.13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76%，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9,041,624.77元，负债总计为62,181,558.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860,066.62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6.01%。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456,607.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3,735,895.95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3.37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520,58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50%，回购股票价格为13.37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0,330,262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

购情况为准，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330,262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回购实际使用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6,851,244.13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

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安荣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安荣信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建立、健全长效员工激励机制，优化公司人才团队，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安荣信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0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13.37元，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1、安荣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0股，成交金额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安荣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7元/股，发行数量为4,147,059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次股票发行间隔期间，公司持续盈利，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状况均存在变化。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3、安荣信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24元、6.40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选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雪迪龙	002658	6.40	3.92	1.63
聚光科技	300203	15.23	6.74	2.26

注：收盘价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净资产为各公司2024年三季度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为1.63-2.26倍，平均值为1.95。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0元，按本次回购价格13.37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09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接近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荣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综合考量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20,5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330,262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851,244.13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76%，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全体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强和杜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40%。具体情况如下：（1）杜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986%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南京微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安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控制公司8.092%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3.078%；（2）杜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814%股权，并通过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508%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8.322%。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520,588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50%。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0,456,607.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3,735,895.95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未发现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

业务模式成熟，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安荣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公司所属层级变动。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